

· 诗苑译林 ·

西罗普郡少年

〔英〕霍思曼著

周煦良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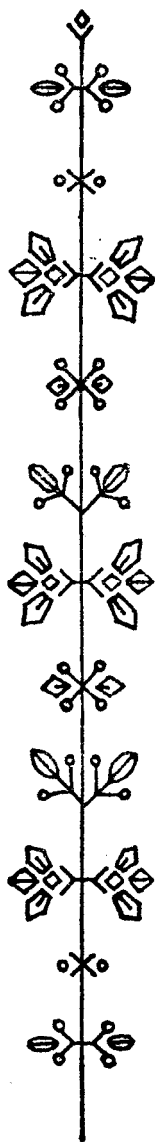
湖南人民出版社

·诗苑译林·

西罗普郡少年

〔英〕霍思曼著

周煦良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阿尔佛莱德·爱德华·霍思曼

1859—1936

《诗苑译林》出版前言

翻译介绍外国优秀文学作品是“五四”以来新文学运动一个方面的重要工作，它的成就和它所具有的战斗意义，以及它对我国新文学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文学史家已经作出恰切的评价。为了让我国读者欣赏国外诗歌名作，翻译家们进行了辛勤的工作，使这些名作的艺术魅力在我国语言里再现出来，受到了欢迎和重视，产生了引人注目的影响。诗的翻译是比较艰苦的。诗是所有文学作品中要求最严格的一种体裁，诗所表现的是人类精微细致的优美感情。要克服语言的障碍，使这些文化珍宝再现在另一种语言里，绝不是用简单的替换方法可以做到的。我们在短促的、动荡的、战斗的几十年间，已经有这么多在广大读者中象传诵本国名篇一样传诵着的世界名诗名译，翻译家们的辛劳是应该受到尊敬和赞扬的。

文化交流是人类文化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一个民族最奋发有为的时期，往往对人类文化贡献最多，也最积极地从事文化交流，最善于把自己的文化成果介绍给全世界，同时多方面地努力了解、鉴别和吸收对发展自己民族文化有益的各国文化成果。现代的中国就是这样的。

通过对外国诗歌的翻译介绍，我们看到，尽管使用的语

育不同，各国优秀诗人对诗歌艺术的发展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外国诗人广阔丰富的思想和感情世界，他们绚丽多彩的艺术经验，引起我国诗人的浓厚兴趣；他们在艺术上的勇敢探索，得到了热情的反应。我国诗歌界不断地予以介绍，不少我国现代诗人同时又是优秀的翻译家。

我们编印《诗苑译林》，就是希望以我们微薄的能力，为外国诗歌的翻译介绍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做一点工作。《诗苑译林》的内容将是：一、“五四”以来翻译的外国诗歌名作，包括已出版而长期没有再印的，已发表但没有结集出版的专集或选集。二、至今没有译本，或虽有译本但不够完善的各国重要诗人的重要作品。三、各国各个时代、各个流派有代表性的著名诗人的选集、合集。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工作，能够使读者对“五四”以来我国译诗成果有个较全面的了解，对世界诗歌艺术的发展有个较系统的认识。我们计划使《诗苑译林》逐步地成为一套较完整的世界诗歌文库。

《诗苑译林》的编印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首先应该感谢翻译家们对我们的支持、关心和鼓励。也应该感谢湘潭大学彭燕郊教授，他在这套丛书的规划、组稿、审校等工作上，都曾付出过辛勤的劳动。我们愿以热忱、勤奋、审慎的工作，努力使这套丛书的每一本书在质量上都能让读者感到比较满意。我们热烈地期望大家不断帮助我们，使我们的工作能够做得更好一些。

湖南人民出版社译文编辑室

译者序

一

阿尔佛莱德·爱德华·霍思曼 (Alfred Edward Housman), 英国现代最伟大的古典学者之一和杰出的诗人, 于一八五九年出生于英国渥斯特郡。父亲爱德华·霍思曼在伍彻斯特从事律师业务。外祖父威廉斯是当地的教区长, 研究古典文学, 也喜欢写诗。母亲沙拉·简也有诗才。霍思曼对古希腊、拉丁文和对诗歌的爱好, 好象都来自母系。

霍思曼是七个兄弟姊妹中最长的。他在中学时期就写诗, 并且获奖。在和弟妹游戏时, 他也带领他们写诗, 他的幼弟后来也成为作家的劳伦斯·霍思曼回忆他年纪幼小时就被霍思曼抓着手写了一首十四行诗, 硬说是劳伦斯写的, 并且录在家庭记事簿上。他和弟妹们还发明另一种文字游戏, 即把一些毫不相干的字嵌在一首诗里。当然, 写得最成功和最有趣味的还是霍思曼自己。

按说霍思曼诗才这样敏捷, 应当很早就会走上诗人的道路。但是在中学时, 他一次得奖, 奖品是一部由西鲁堡中学学生把英、德、意诗歌译为希腊文或拉丁文的诗歌汇编, 题

名为《塞汶河的小小花环》。之所以取这个名称是因为主编者著名古典学者肯尼迪曾任西罗普郡首府西鲁堡中学校长，而塞汶河则是贯串西罗普郡东西的主河。霍思曼后来自称，是这部诗集使他向往古典文学研究的。

霍思曼的父亲不善理财，家境并不宽裕，霍思曼中学毕业后靠考取了一笔每年一百镑的奖学金，使他能够进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读古典文学系。他十二岁丧母，在母亲病危时，他百般祈祷，终于无效。这个打击使他在牛津学习期间，逐渐变为一个无神论者，认为上帝是没有的。生命既无意义，也无目的。宇宙冷漠无情，人的一切努力都是白费，人只是灰尘大的一粒感性物质，注定在世界的一个角落作短暂的居留。

霍思曼在牛津学习的头两年，以成绩卓越，在学位初度考试时获得最优等成绩。但是这次成功使他骄傲自满起来，把必修课诸如哲学、古代史不放在眼里，更由于他对当时新兴的恢复古典文献本来面目的校勘学越来越感兴趣，连自己的希腊、拉丁文教师也看不起了。其结果是在毕业考试时，他的两个好友都取得最优等成绩，他却名落孙山。

霍思曼所倾心的古典文学学校勘学颇象我国乾嘉学派考订古籍的朴学，其目的是厘订不同本子的真伪，搜残补缺，连一字一句都不放过。在牛津时，霍思曼对门罗的《卡图鲁司(Catullus)评述与校勘记》极为钦佩，觉得另一个拉丁诗人普罗拜丘(Propertius)也可照样校订一下。他写信给门罗，门罗也给他回了信，经这一鼓舞，霍思曼对古典文学学校勘工作更起劲了，以致把毕业考试的几门功课都丢在一边。除了其

他原因外，这也是他毕业考试失败的原因之一。但是塞翁失马，安知非福。毕业考试失败是暂时的，而使他走上一条正确的古典文献治学途径，最后荣任剑桥大学古典学肯尼迪讲座教授，成为近代古典文献研究一大权威的，仍得归功于他那时从门罗著作所得到的启发和鼓舞。

但在当时，高级毕业考试的失败对他的打击是重大的，因为这时正值他的祖母逝世，而祖母的遗嘱没有留给他经济困难的父亲分文。另一个亲友因霍思曼考试失败，也停止资助他，所以一八八二年他不得不准备两个考试，一是往牛津补考中等程度的毕业考试，一是报考伦敦注册局当公务员。两者都过了关。从这时起，他就郁郁不得志地在伦敦生活。

在这段时期，霍思曼由于心情极坏，除掉一篇论荷累司的诗歌，寄给《语言学杂志》发表外（这在一个二十三岁青年是难能可贵的），在古典学方面简直没有发表什么。直到一八八八年霍思曼方才重又开始钻研古典文献起来，经常去大英博物馆。陆续在《古典文献评论》、《语言学杂志》上发表重要研究论文。一八八九年，他以卓越的研究成果被邀请为剑桥大学语言学会会员，并结识了该学会成员之一、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院士亨利·杰克逊。一八九二年，伦敦大学大学学院希腊、拉丁文教授逝世，院董事会决定分设两个教授讲座，希腊文和拉丁文各一。霍思曼年仅三十三，也报名应聘拉丁文讲座，并声明自己在牛津最优等考试中失败，但是签署赞成意见的包括有牛津、剑桥、都柏林、圣安德鲁斯，另外还有美国的和德国的著名学者，共十五位。霍思曼终于被任命为大学学院拉丁文教授。从这时起，他在大学学院任教十九年，

后来又任剑桥大学肯尼迪讲座拉丁文教授二十五年，直到他逝世。

霍思曼在考订和研究古典文献方面成绩是巨大的，特别是他编纂和翻译的罗马诗人马尼留司。^①不过马尼留司除一点宿命论思想外，对霍思曼自己的诗歌影响并不大，所以这里不予论述。

在大学学院任教的第四年，即一八九六年，霍思曼的诗歌《西罗普郡少年》出版了。这在他初进大学学院教书并且积极从事古典文献研究的繁忙岁月中，会奇峰突起出这样一本诗集，确是出人意外。据霍思曼后来自己说，这些诗除了少数是在他十年贫困期中写的，其余大部分是他在在一八九五年写的。那时，他父亲刚在前一年冬天逝世，留下他的继母和幼小弟妹，使霍思曼作为长子对家庭的责任加重了，而在学术论争上他又感到非常气忿。四十年后，他在纪念腊司里·斯蒂芬(Leslie Stephen)的讲演稿《诗的名与实》中，讲到 he 写诗往往是在身体多少欠爽时，所以写诗的过程对于他说来虽是愉快的，但一般说来，也是激动和耗费精力的；换句话说，他只有极端懒散或者精力高度集中时才写得出诗来。

《诗的名与实》发表后曾经传诵一时，但是霍思曼所说的诗歌创作过程只能说是他的个人经验。与他同时代并且诗名不亚于他的汤姆斯·哈代后期写诗如“开抽屉取物”一样便当，如果象霍思曼那样，哈代的老命早应当葬送了。哈代的

① 马古·马尼留司(Marcus Manilius)生于公元前一世纪，是奥古斯都和台比留大帝时期的诗人，他的天文学(其实有许多属于星相学)是一部很渊博而且有相当文学价值的著作，但已残缺。

诗不及霍思曼那样谨严，但超出霍思曼的数量几乎十倍。对此我只能有一个解释，即霍思曼的拉丁文研究一直在妨碍着他用本国语言写诗。诗原是语言的艺术，它一半靠自然流露，一半靠加工，但是诗人头脑里只能有一种语言在作用着，不管是意识地或潜意识地。

继《西罗普郡少年》之后，霍思曼到一九二二年才发表他的第二部诗集《诗后集》(Last Poems)。他在序言中说，由于他不大可能再写什么诗，所以趁在世时将这些付印，俾能亲自校对。集中共收诗四十一首，并冠以一篇原文读来令人感慨系之的序诗：“我们将不再林中去了，那些月桂树都已经伐掉。”

《诗后集》的节奏较慢，但更加辛辣。这时，特别是在第一次大战期间，《西罗普郡少年》已拥有广大的读者。《诗后集》的出版立刻受到广泛的欢迎和重视，从十月十九日起不到年底已经销了一万七千册。这两本薄薄的集子，再加上霍思曼遗命让他兄弟劳伦斯在他遗稿中辑出的一部《诗外集》(More Poems)共四十八首，和劳伦斯在汇总他的诗作出版时又增补的二十八首，霍思曼的全部诗歌创作便在这里了。①

二

《西罗普郡少年》先是以《泰伦司·赫赛诗集》的名称投

① 霍思曼于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逝世，遗体火化后既不归葬他的故乡渥斯特郡，也不葬在剑桥，而是葬在他在《西罗普郡少年》中时常提到的禄如镇。

给麦美伦出版社，被该社审稿人约翰·麦莱退稿。霍思曼于是写信给他在牛津的老同学卜拉德(A.W.Pollard)来伦敦商议。卜拉德读了诗稿之后，认为两百年之内总有人读它，但提出两点建议：(一)改名为《西罗普郡少年》，(二)不用泰伦司·赫赛的假名，用真姓名发表。霍思曼都同意了。卜拉德并且介绍开根·保罗出版社接受这部诗集，条件是由作者自费出三十镑印五百部，交该出版社发行。一八九六年《西罗普郡少年》就这样问世了。书名虽改，内容丝毫没有动。泰伦司的名字仍在集中有两次出现。一次在第八首，但更重要是在第六十二首以泰伦司口吻进行自我辩护的那首长诗。这都会使人认为所谓“西罗普郡少年”就是泰伦司。实际上，集中六十三首诗都各自独立，并不是只代表一个人在说话。如第二十七首是一个死去的人在询问他身后的乡里情况，第四十七首写一个木匠的儿子临刑前的讲话，最后表明原来是基督，这都是证明。而且西罗普郡也不是霍思曼的故乡。事实是，他写了六首关于西罗普郡的诗之后才涉足该郡，俾能吸收一点地方色彩；而第六十一首所写的远望见教堂风标的休莱，在他兄弟劳伦斯读了他的诗后特地去西罗普郡探幽访胜时，发现休莱的教堂坐落在一处山谷里，远处不可能望见，而且教堂北面埋葬的也不是如诗中所说：

北面为生命不永者
有寺工掘下的冷坟，
而沉沉楼影里酣睡的
是些自杀掉的人。

而是教堂看守人和牧师的妻子。当劳伦斯去信责问时，霍思曼回信说，他从温洛岭俯眺休莱，发现休莱的教堂谈不上高，但诗已写成，他并且喜欢这个地名，就不想改了。霍思曼在另外一封信里曾解释说，他没有用渥斯特郡或格劳斯特郡，是因为他少年时登高望远，在西方天尽头挡着他视线的总是西罗普郡那一带山岭：

时常当太阳落山，
风标失去了反照，
我会攀上烽火台，
西向威尔士凭眺，
观看一天的终了。

（诗后集·三十九）

这首老年追忆旧游之作说明诗人对西罗普郡的感情。但是依笔者看来，霍思曼选用西罗普郡的背景还和他中学时得奖的那本肯尼迪选辑的《塞汶河的小小花环》有关。因为现在更清楚地看出，使他走上古典文献研究道路，并使他终于摆脱贫困的，探本寻源仍得归功于这本书，而他现在恰恰又是肯尼迪讲座教授。一九二二年当他的《诗后集》出版时，伦敦的幽默杂志《笨气》曾经登载了一幅漫画：一位诗神对霍思曼表示欢迎说：“啊，阿尔佛莱德，我的孩子！我的西罗普郡孩子！久违了！”

《西罗普郡少年》的情调是低沉的：好朋友不永年或者被
关进监狱，情人们不忠实，少时的欢乐转眼消逝，家乡回不

去，朝夕和陌生人相处，和不友善的环境相处。那些孩子也谈情说爱，喝酒打架，但是心思上来时却是勒着双手紧按着胸膛。霍思曼曾为对人生的这种悲观态度作辩护说：

这世界上好事虽则尽有，
但比起坏事来好事远不够，
因此，只要日与月常新，
运气是碰巧，倒霉可一定，
我要学聪明人处世的智巧，
只打算它坏，不打算好。
固然，我卖的东西赶不上
麦酒那样轻松的佳酿，
我用了手掌大的一茎
在厌倦之乡中辛勤榨成。
可是你喝掉它，虽则它带酸味，
在酸苦的时辰味只有更美；
当你的灵魂处我的境地，
它对你心智都能有裨益；
而我将陪伴你，如果你不嫌，
度过那阴霾和云翳的天。

（西·六十二）

曾有人把他比作西方的莪默·伽亚默(1048—1123)，但是英国费慈济拉德译的这位波斯诗人的《鲁拜集》与霍思曼的《西罗普郡少年》有一点不同。像许多中国诗人一样，莪默强

调人生无常，因此要及时行乐：

来啊！我的亲爱的，把酒杯斟满，
一洗过去的悲恨和未来的愁烦，
且莫管明朝！怎么？明朝我也许
和昨天一同并入已往的七千年。

而中国诗人也说：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又说：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

但是霍思曼的冬天踢足球，夏天打板球，装作高兴的少年心里却想：

装装就装装，装装没害处，
不懂有多大乐趣，
这样拿人的骨头硬竖着，
不躺进泥土里去。

（西·十七）

象这样了无生趣的心情，在中国诗歌中比较不多见。也许李清照那首有名的《声声慢》词，特别是当我们了解到是她老年住在金华时之作，有点近似，可远不及霍思曼那样沉痛：

看哪，高空和大地挣扎于远始的病苦；
一切心思只椎心欲裂，一切都枉然；
到处是恐怖，侮蔑，恨毒，忧虑，和愤怒——
啊，我为什么要醒转？何时我再得安眠？

（西·四十八）

霍思曼的少年虽然对活在上世上了无生趣，但并不回避人生应履行的责任：

哪里要我的我去，一两个总插得进；
那里人不会嫌多，愈多干得愈有劲；
碰到阵线上人少，而阵地上伤亡渐重，
我要使英格兰的敌人对面看见我头痛。

（西·三十四）

也不缺乏对遭遇不幸的人们的同情：

再不能升起了，在那边岛上
永没有翻身的一日，
远离其亲人躺着个孩子，
他是我旧日的相识。

安心地卧吧，任情地酣睡，
梦魂永远无挂牵，
可能够黑夜不至象白天
那样与你无缘。

（西·五十九）

据他的作传者讲，霍思曼比较寡交，特别是在剑桥任教之后。但是把《西罗普郡少年》通读一遍，我们会发现友谊对于这位独身汉的拉丁学者兼诗人却是最珍贵的。特别是那首《火车在怀尔荒野的山中》（西·三十七）简直可以称之为“友谊颂”。

而且，孩子啊，如果我不回转
若梯姆，或考夫，或塞汶河畔，
你们，曾经陶冶过我的人，
愿运气能够与你们长亲，
如山的长在，傍水的长流，
或风鸣的林下，或钟动的楼头。
当你们在镇上田间操作，
愿你们使我永绝于过恶；
愿你们给我的珍重的一握
扶助我，友我，直到我瞑目。

霍思曼自称是无神论者，但他不仅《圣经》文字烂熟，而且还写了一首基督就难的诗《某木匠子》（西·四十七）。全诗一

共七节，诗人巧妙地运用了双关语，使人开头读来好象这个木匠的儿子做了坏事被判绞刑，直到第五节，

我吊死在这里，在左侧右侧
吊两个穷汉子，为了做贼；
我们的运气可算一样坏，
当中间这个虽说是为了爱。

一幅历史图画呈现我们眼前，我们才恍悟这是写的基督。接着诗人就写道，

瞠目而立的同志们大家，
从今天以后换条路去走吧，
看看我脖子，保全你头颅，
大家同志们，坏事由它去。

有人称这是一首伟大的诗，我认为是当之无愧的。

霍思曼对普通士兵具有特别的感情，既舍不得他们年纪轻轻去当炮灰，又不愿意他们回避保卫家国的责任。在一首招募兵役的诗中，他写道：

东西战场上久无人顾，
捐躯者曝露白骨累累，
美好的少年既死且腐，
从来出去的没有人回。